

我省新任免一批干部 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企业和高校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新近发布一批人事任免通知,涉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和高校。

详细名单如下:

·省政府办公厅

任命吴浩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任命冯先志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东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河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任命李涛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研究室

任命郭浩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任命周建为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省公安厅

任命冯国文为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管理局)总队长(局长)(副厅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命王明安为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任命李保华为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任命杨忠庆为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正处级)。

王明安、杨忠庆的原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更名自行免除。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去吴浩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命李利剑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涛的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郑州师范学院

任命陈新为郑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 实习生 鞠丰泽

中西部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 在郑召开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中西部十七省(区、市)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在郑州召开,来自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云南、广西、重庆等中西部十七省(区、市)人大常委相关负责人就新形势下如何全面推进人大民族工作进行交流研讨。

截至目前,我省有5个民族聚居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首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全省设有民族幼儿园102所,民族中小学430所,民族院校1所即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近3年来,我省为民族聚居乡村修建村内道路300多公里,兴建小型水利设施500多处。

我省还采取多种措施服务少数民族群众,建设专门客运站,开通专门线路,方便少数民族群众出行,努力做到就学、就医、语言交流“三不愁”和就业、居住、出行、合法宗教活动“四保障”。
郑报融媒记者 李雪

郑州第四届曲艺大赛 112个作品进入复赛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作为郑州市第三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之一,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主办的郑州市第四届曲艺大赛作品征集已经结束,共收到有效作品112个,复赛将于本月18日至19日举行。

据介绍,从本次投稿的作品来看,

原创性与艺术性均有所提高,涌现出了一批曲艺创作方面的佼佼者。本次征稿作品曲种类型丰富,共涵盖了11个曲种类型,除了数量较多的快板书、大鼓书、河南坠子、山东快书、小品等,还涌现了一些不多见的地方曲种。这些曲种的出现,既丰富了创作题材也增添

了浓重的地域色彩,使更多不同形式的艺术能够生动地展现在观众面前。

此次大赛复赛时间定为10月18日~19日,届时将会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统一严格的筛选,评选出最优秀的作品回馈观众。

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

我市成立“异享”爱心慈善基金爱老助老 “郑州慈善日”群众庆祝活动后天举行

本报讯 随着第九个“郑州慈善日”的脚步日益临近,我市慈善氛围愈浓,社会各界爱心满满。10月10日上午,河南博明投资有限公司“异享”爱心慈善基金成立仪式在郑州慈善总会举行。

仪式上,河南博明投资有限公司向郑州慈善总会捐赠10万元人民币,成立“异享”爱心慈善基金,将定期开展助老慈善志愿服务等慈善活动,旨在帮助

有困难、有需要的中老年人,让他们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而努力。

河南博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利说:“未来不仅公司本身要做慈善,我们还要带动平台的客户做慈善。”

郑州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介绍,10月13日上午9时,由市民政局、郑州慈善总会主办的“郑州慈善日·我们在行动”群众庆祝活动将在郑州市绿城广

场举行,一场爱的盛宴即将开启。来自我市社会各界自发组织的慈善公益活动丰富多彩:将邀请豫剧艺术家和慈善志愿者登台献艺;各大医院组织专家进行现场义诊;爱心企业展示多年来慈善奉献成果;爱心组织展示其慈善公益展品;“衣暖人心”项目免费发放参与活动中礼品等形式多样的联欢活动。

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 实习生 鞠丰泽

金水区地税局 真情关怀退休老干部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气,重阳佳节之际,金水区地税局领导及相关部门一起来到退休老干部家中进行慰问,给他们送去了节日的问候。

在退休干部家中,区局领导与老干部促膝交谈,嘘寒问暖,了解老干部日常生活、身体健康状况,并向他们通报今年以来该局开展的重点亮点工作,虚心听取老干部对当前地税工作的看法与建议。同时感谢他们多年来对区局工作的奉献和支持,希望他们保重身体,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关注、关心地税工作,对地税工作多提宝贵建议,助推金水区地税工作再上新台阶。

老干部们对区局党组的关怀表示感谢,纷纷表示会继续关心、关注和支持地税工作,积极发挥余热,当好地税事业的宣传员。

郑报融媒记者 赵柳影 通讯员 张可

分类信息

咨询电话:(总部)0371-56722588 (西区)0371-60100518 (东区)0371-56568143

声明公告

★罗霁芮郑房权证字第1101092557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秦伟郑房权证字第1301266425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李庆华身份证号410103194602193735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王玉民房权证字第0501034077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坐落于郑州市索河路中段南侧京城花园玫瑰园,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郑州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571014393Q),营业执照正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登封市嵩山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豫ATC046,道路运输证,证号:410185002326)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惠济区毛庄镇明兰婚纱摄影店信用机构代码证编号:G7041010803357270R丢失,声明作废。
★陈振文遗失驾驶证,军照B,证号X191212265声明作废。
★郑州市二七区函林食品百货商行发票领购簿丢失,税号41010319720918245101,作废。
★登封市唐庄乡万鑫超市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5600451011)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郑新锦宏(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8200001536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解散,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孙晓震 13526695687
张卫锋 13623812333

★郑州市郑东新区大艺图文设计商行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04267874声明作废。
★郑州轩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910025802201,声明作废。
★陈全国《残疾证》41012619570822031522遗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金水区上城整形外科门诊部遗失兴业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号:G70410105242324401,声明作废。
★宋绍敬郑房权证第0801064437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郑州市郑东新区郭氏富侨普惠路保健店遗失(已作废)增值税普通发票十六份,代码000008101200,票号06467096-06467100,06467103-06467105,06467110-06467115,06467158,06467166,特此声明。
★王顺购买车辆LSGKE54H3GW248200遗失平安保险交强险副本,保单号13201173900178833042单证号PCC51000116声明作废。
★不动产权证/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本人郑德良、张新雅因保管不善,将原房产证1401018941-1、1401018941-2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特此证明。声明人:郑德良、张新雅 2016年10月11日

因权利人登记为李亚健的郑国用(2008)字第MS79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慎遗失,现予以声明作废。特此声明。如无异议15日后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特此公告。
2016年10月4日

★郑州市金水区建波熟食店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105601135706遗失,声明作废。
★郑州鼎大货运有限公司车牌号豫A3262B道路运输证号410101002686丢失声明作废。
★吴银成道路运输许可证410122010525丢失,声明作废。
★田军英道路运输许可证410122010513丢失,声明作废。
★曹旭磊道路运输资格证410122198901088035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岭道运输资格证410122196510247431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驾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账号:411060200018170430473、核准号:J4910022484501,声明作废。
★河南深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81190686声明作废。
★郑州若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10105000570147),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41010532676821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证号:32676821-2)全部丢失,声明作废。
★荥阳市城关乡赵路电脑销售处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字号410183198902030575声明作废。
★河南鑫钰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185000024227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6527722-X丢失,声明作废。
★登封市祥鼎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85000023849)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丢失,声明作废。现拟向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本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18638588666

★郑州河之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10105399318204)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牛广鱼位于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7号院25号楼2单元5层1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郑国用(2008)第GC6509号,声明作废。
★郑州南都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丰,男,46岁身份证410102197008183013《荥阳市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证明》丢失,证号1407038535特此声明。
★王松娥,嵩景花园18号楼租赁铺号:107、205、206、207租赁金额68540.8元,租赁保证金10000元,租赁日期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的租赁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登封市中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8500002974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赵朝晖组成,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被征收人刘淑芬:
你家位于中牟县东大街西段北侧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已作出,我单位工作人员多次上门找你,均未找到,邮寄送达因无人接收被退回。现采取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河南康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的豫郑康源评字(2016)第58号《房屋征收价值评估分户报告表》,请你见到本公告后到中牟县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核评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中牟县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河南省鑫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6758200-9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高新区百分百百货自选店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0199600054162)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二七区联合工坊通讯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103601093192声明作废。
★杜新安、魏华,广海地产开发的财富广场住宅诚意金:20000元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嘉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章李杨印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玉景,中牟县维修基金缴存凭证0007297号遗失,如无异议将申请发证机关予以补发。
★本人段秀英于2016年4月1日在康桥九溪郡所购买的308号楼2单元2703房源首付款发票,发票号码01437357,金额182586元,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钦平,身份证号410103197912070013,不慎丢失河南苇岸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开具的苇岸人家经济适用房小区3栋3单元17层1701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一份,票号00764960,金额99750元,声明作废。

解除聘用合同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职工张新平,2016年9月1日至今已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现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我单位决定自2016年9月1日起解除聘用合同,合同编号016号。特此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16年10月11日

★豫ATK918号出租车编号为06730的营运特牌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万粮商贸有限公司原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登封市市区亮佳灯饰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5600195923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河南尊诺商贸有限公司机构信用代码证(G10410102035510509)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小芬面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410101600258969声明作废。
★郑州惠丰园食品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410104480822521)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市二七区仁惠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豫DA37100553)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苑永杰由恒大集团开出的恒大苑苑认购的恒大原辰医疗美容医院消费卡(卡号464806,金额5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牟房催告字【2016】第002号
河南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6年4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的牟房罚字(2016)第001号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处罚90000.00元。但你(单位)至今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缴纳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责令你(单位)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既不陈述、不申辩,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6年9月28日